**白山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白山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BS25YH01标段、BS25YH02标段、BS25YH04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2）BS25YH03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3）BS25AF01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BS25YH01标段、BS25YH02标段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 BS25YH03标段、BS25YH04标段、BS25AF01标段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指现由投标人正式聘用的退休人员。

③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④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优先。每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允许按评标顺序中1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BS25YH01标段→BS25YH02标段→BS25YH03标段→BS25YH04标段→BS25AF01标段。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参加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在后续标段中，前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系联合体，其联合体各成员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所投标段参加的其他联合体均不参加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BS25AF01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其他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BS25AF01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其他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25分企业业绩：20分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继续进行评标。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得6分；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6分～10分。 |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9分；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方法齐全、技术先进、施工工艺完善；重点难点工程突出，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先进，得9分～15分。 |
| 各类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 10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各类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6分；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得6分～1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得3分；项目风险预测全面；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3分～5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BS25AF01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具有含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其他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具有含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注：①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②项目经理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BS25AF01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具有含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其他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注：①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②项目总工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投标人企业业绩 | 20分 | **BS25AF01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完成一项含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其他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累计完成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按2倍长度计算，半幅按1倍长度计算）：累计在0公里至20公里之间，得分在12分至20分间直线内插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累计20公里及以上，得20分。注：①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③企业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 |
| 履约信誉 | 15分 |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 15分 | 信用评价AA级得15分；信用评价A级得12分；信用评价B 级得9分；信用评价C级得6分；信用评价D级拒绝投标。 |
| 注：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如不具备前一条，则依次应用下一条）：（1）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及调整结果公告中投标人评价等级。（2）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3年度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投标人评价等级。（3）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对待。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一、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二、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a.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b.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c.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先。三、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评标办法正文直接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部分。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白山市公路管理处 |
|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1008号 |
| 联 系 人：张喆湧 |
| 电 话：0439-3350525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